

#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中吴大后方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丁方：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中吴大后方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丁方：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甲方与乙、丙、丁、戊四方（以下简称“服务供应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各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编号：青枫采公-2026023。本项目为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对甲方所需的食堂食材进行“集中采购、定点配送”服务以及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3、配送地点：配送单位须合理调配人员、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配送单位的配送人员应按各现场验收人员要求进行免费分类、摆放。（营业部明细详见华泰证券官网。）

##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止，

2、具体竞价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期间对于严重不配合，履约情况差，违约的协议服务供应商，甲方有权将任务转派给其他协议服务供应商，也可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三、合同暂估价款

本合同服务框架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00），服务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季度报价方式，单次竞价有效期届满后，由配送单位按月向甲方出具食材配送对账单，经双方核对确认金额无误后，配送单位按照各营业部实际食材配送金额，分别开具相应营业部抬头的有效发票，凭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结算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期月结款项。



各服务供应商开票账户信息：

**乙方：中吴大后方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账号：1142800000038804

**丙方：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邹区支行

账号：1105024219000057661

**丁方：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579438

**戊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星港支行

账号：10614001040003747

## 2、结算要求

(1) 结算时以竞价时的成交价作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作为结算数量，配送时间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食材采购服务、包装费（含粗、精加工后包装等）、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含粗、精加工损耗，运输损耗等）、加工费用（含粗加工、精加工等）、质检、检测检验、仓储、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工会费等]、专用设备、工具、车辆、机械、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办公设备、场地、通讯、验收、保险、管理、利润、各种税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竞价有效期内，结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因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竞价规则

### 1、竞价周期

在年度合同期内甲方有采购需要时提前通知。



## 2、竞价期限

甲方向所有入围的协议服务供应商发出书面竞价通知,协议服务供应商须在收到或应当收到通知后2日内递交书面竞价响应,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响应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竞价。

## 3、竞价最高限价

依据“常州价格通官方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公示”比价的平均价的95%”作为合同期内竞价的最高限价。

## 4、竞价规则

按低价优先原则,入围的协议供应商后续每轮竞价报价不高于“常州价格通官方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公示”比价的平均价的95%”,且费率报价最低的确定其作为竞价有效期内的实际配送单位。

注:竞价报价请保留小数点后2位。

5、竞价有效期:每次竞价后至下一次竞价结果确认前。

注:暂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规则,且协议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及实施。

6、后期竞价中标的供应商需每日结算清单列明民生价格公示价、下浮比例、结算价(四舍五入算法),附:价格通网站当日截屏,甲方定期抽查或者随机抽查结算清单。

## 六、项目服务要求

### 1、采购清单

(1)合同履行期限内,竞价确定配送单位后,甲方工作人员提前一周制定下一周菜单并与配送单位确定所需配送的食材种类及数量。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竞价有效期内配送单位均不得以市场食材价格涨跌为由要求变更结算价格。

(2)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如涉及到甲方要求配送单位随食材附带配送一些杂物,如: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餐具、保鲜袋、围裙等。该费用由配送单位与甲方另行列明结算。配送单位所列价格不得高于大型商超(如大润发、新怡华等连锁商超)同品牌、同规格的杂物价格,甲方有权随机抽查相应品类价格,如发现配送单位所列价格高于商超价格,甲方有权在该批次食材货款中扣除超出的相应差价,配送单位应当无条件配合。

### 2、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服务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2)服务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



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单位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水果类等。

#### (5) 质量标准

1) 肉（不含猪肉）质量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GB/T 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等国家标准，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 猪肉质量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髓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嫩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 3) 禽蛋质量标准：

①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

②禽类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 4) 水产品质量标准：

①活鱼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②冻鱼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



18109-2011《冻鱼》。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③其他：其他水产品符合 GB 10136-201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6-201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10136-201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 豆制品质量标准：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2-2014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6) 蔬菜质量标准：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7) 大米质量标准：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8) 水果质量标准：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对水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9) 速冻面米制品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为有效保质期内产品，必须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标准。

10) 面粉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②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11) 米面制品质量要求：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等面制成品的生产加工企业须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证件。

12) 冷冻点心类食品质量要求：

①冷冻点心类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

②外包装完好，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以上仅是对部分食材类别提出相关质量要求，但并不意味其他类别均无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食材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必须按最新政策执行；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3、服务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4、服务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服务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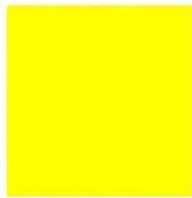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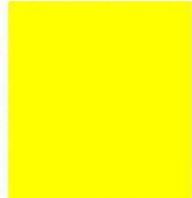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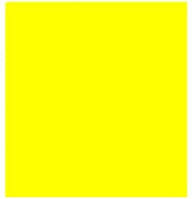
**5、配送要求**

(1) 正常情况每天配送一次，具体送达时间和送货清单根据甲方需求确定。配送单位须合理调配人员、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分公司及各营业部，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配送单位的配送人员应按各现场验收人员要求进行免费分类、摆放。

营业部发票信息	地址	联系人信息
---------	----	-------



有  
章

<b>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094375902B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7026484620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 北路9号2楼	
<b>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720664083L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54565819068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 北路9号1楼	
<b>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74557181X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东横街支行 账号: 1105 0203 0922 0005 705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东横 街2号电子大厦B座	
<b>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076342154L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6506371639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花园 街137号A-101、201	
<b>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055227886D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6376172390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 东路府琛花园1-10号、11 号、12号、26号、27号、 28号	

(2) 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 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 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服务供应商抬头的发票后, 在应付服务供应商的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价款。无起送标准, 服务供应商应不计路程、品种、数量、金额等, 在接到甲方需求后无条件送货。

(3) 服务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 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服务供应商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食材, 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A4纸打印的配送表, 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

(4) 每次供货均需提供蔬菜、冷鲜肉类、水产、水果、豆制品、冷冻点心类食品等散



称重的生鲜农产品的快检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材料。未按照索证索票要求提供材料的，将按照相关考核要求进行处理。

(5) 运输要求：服务供应商的食材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冻）保鲜的食材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食材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6) 临时仓储要求：非送达当天采购的食材，服务供应商应当做好食材临时仓储的措施和保障，对于需冷（冰）鲜的食材，需要配备相应仓储保障，防止食材腐败。否则，由此导致的食材质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 (7) 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服务供应商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服务供应商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服务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服务供应商配送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服务供应商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食材、对应结算价格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

(2) 服务供应商食材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人员定时负责进行食材品类、数量、质量进行核查，过秤验收计价重量。确认验收入库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如发现货品不符合送货标准，当场退回服务供应商，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相关部门，督促服务供应商及时补货到位。

(3) 每周甲方安排专人对各类食材进行不定时抽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服务供应商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服务供应商退换货。

### 7、考核管理

#### (1)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	------	------	------



1	保证质量	配送食材符合食材验收标准。	基本符合验收标准，但数量、质量、重量、外观等有瑕疵的，菜品当场按要求退换的，每次扣4分。
2	供货及时性	每天按时送货，未出现延误现象。	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达，影响员工按时用餐的，每次扣4分。
3	送货准确性	每天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分公司和各营业部，配送的食材种类和数量准确，无交叉送货错误现象。	有送错地点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
4	送货齐全	送货无漏发漏送现象。	有漏发漏送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
5	品牌规范	按采购协议要求的品牌采购，无擅自换商品或品牌现象。	有擅自更换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的，每次扣2分；
6	配送车辆	全程使用带冷链车辆配送食材。	不使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每次扣2分(有特殊情况并提供证明除外)；使用未备案冷链车辆配送食材的，每次扣1分。
7	索票索证	按相关规定，一次不漏的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及票证，并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	遗漏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票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8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供货清单(送货单)与采购清单一致，确保供货清单所填写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	填写信息不清晰、不完整或错误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
9	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需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

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考核标准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 考核管理



1) 经考核, 扣分达到相应分值后执行以下措施。

①累计扣分达到 10 分, 暂停一次竞价资格。

②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 连续暂停三次竞价资格。

③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 终止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供货期间, 甲方有权联合第三方对配送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检, 发现有质量问题、过期产品或使用假冒品牌的产品, 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一经查实, 取消供货资格并列入甲方投标单位黑名单。

3) 二次竞价中标后, 供货商将标的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 一经查实, 取消供货资格并列入甲方投标单位黑名单。

### 8、违约、违规处理

服务供应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 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的;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的;

5)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 经查实的;

7)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 仍拒不履行的; 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 经查实的;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经查实的;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 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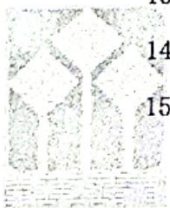
11)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12)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或负面舆论的;

13)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 且影响恶劣的;

14)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15) 合同期内,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16) 合同期内,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采购文件和成交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情形的。

## (2)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 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 经查实后, 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 甲方可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服务供应商负责赔偿, 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9、在服务期限内, 若协议服务供应商未承接到供货项目, 甲方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 协议服务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考虑相关风险。**

## 七、其他要求

1、如出现服务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以及因甲方项目实施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 服务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服务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服务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管理的, 以及服务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服务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3、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可能向服务供应商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和技术等有关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 服务供应商对上述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接收到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以及被任何无关人员接触到。本合同终止之日, 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服务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不少于本合同期满后两年。

服务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或终止而终止。

## 八、各方的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并由服务供应商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 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如遇特殊配送要求时, 应视情提前与服务供应商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出入库和索证制度，向服务供应商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服务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服务供应商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服务供应商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服务供应商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服务供应商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服务供应商，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服务供应商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24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7、其他于本项目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 （二）服务供应商责任

1、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服务供应商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服务供应商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服务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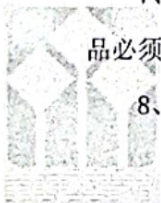
4、服务供应商根据投标承诺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服务供应商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服务供应商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配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服务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服务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服务供应商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服务供应商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服务供应商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0、服务供应商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1、服务供应商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后，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12、服务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3、服务供应商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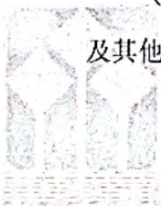
14、服务供应商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各个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方、服务供应商（以下统称“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服务供应商承诺，服务供应商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获取甲方提供的业务机会；也不得凭借其市场地位向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上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3、如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向服务供应商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服务供应商应当拒绝，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否则构成违约行为，且该行为视为服务供应商的行贿行为。

4、服务供应商保证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诱或使甲方的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

5、服务供应商应主动申报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服务供应商不得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参股服务供应商公司/法律实体。同时，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服务供应商承诺仅在不与甲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前提下与甲方开展合作交易。

服务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服务供应商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6、服务供应商违反本条项下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据此中止履行、变更或解除其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对服务供应商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服务供应商违反本约定的，每违反一项即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如服务供应商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服务供应商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相对方而造成的成本等。

本条项下的各项救济措施可以同时主张。

如服务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行为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将移交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本约定适用于合同各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8、甲方声明：甲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甲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



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甲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甲方行为，与甲方无关。服务供应商已明确了解甲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甲方主张责任。

##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诉讼或争议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丙丁戊伍方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与服务供应商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十四、送达条款

合同各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指定收件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甲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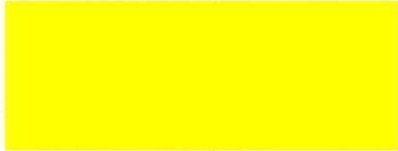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9 号二楼





乙方：中吴大后方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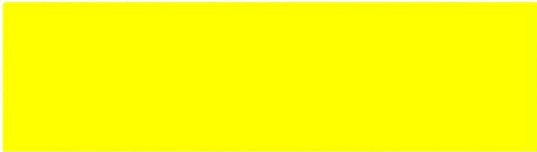
丙方：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凌家塘加工配送中心 16-20 号



丁方：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工业大道 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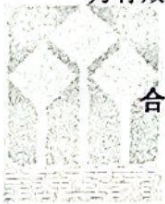


戊方：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5-1 号



协议各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本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各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各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或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电子邮件/传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实际送达。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在相对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相对方依据变更前的地址或方式所做出的送达视为有效。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以下无正文，为甲方与服务供应商各方签章处)

甲方（盖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9号2楼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吴大后方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10号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丁方（盖章）：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丙方（盖章）：常州凌家塘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戊方（盖章）：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55号

日期：2026年4月29日

